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8/02-03號文件

2003年5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5月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3年5月1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3年6月11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3年7月2日)

《消防條例》(第95章)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113號法律公告)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下稱“該規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消防條例》(第95章)(下稱“該條例”)第25條訂立，以處理與消除火警危險有關的一切事宜。該條例第9、9A至9D條將由《2003年消防(修訂)條例》(2003年第7號)(下稱“修訂條例”)廢除，而在該規例中重新制定。關於新的火警危險，該規例就下列事宜作出規定：

- (a) 對在陸上運送裝載汽車的一部分(其油缸內載有燃油或以其他方式沾有燃油)的貨櫃作出規管；
- (b) 對將汽車的一部分(其油缸內載有燃油或以其他方式沾有燃油)存放於在陸上運送或將在陸上運送的貨櫃作出規管；
- (c) 禁止為提供某些液體燃料以供轉注入汽車的油缸的業務而在任何處所之內或之上管有或控制該等燃料；
- (d) 任何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對明知而許可或容受有人在該處所之內或之上犯修訂條例所訂罪行的法律責任；
- (e) 任何人對在明知將會有人在某處所之內或之上犯修訂條例所訂罪行的情況下(不論以主事人或他人的代理人的身份)將該處所出租或同意將該處所出租的法律責任；及
- (f) 法院或裁判官作出命令，飭令封閉任何處所及終止處所的租賃。

2.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1年6月就《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6/2361/98 Pt.7)(下稱“第一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保安局於2003年5月6日就該規例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6/2361/98 Pt.12)(下稱“第二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法律事務部於2001年7月3日就條例草案提交的報告(立法會LS131/00-01號文件)及《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於2003年2月26日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2)1296/02-03號文件)，以了解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3. 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討論該規例在政策方面的事宜。條例草案委員會贊同政府當局的建議，在該規例的擬議範圍內豁除對整輛汽車的規管。條例草案委員會亦贊同政府當局的建議，對該規例第17(1)及18(1)條作出輕微的文字修改，以處理運輸業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擬訂一套用貨櫃妥善存放和運送汽車零件的指引，並就此和業界商討；於該規例生效之前，預留足夠時間進行廣泛宣傳。

4. 據第二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除第二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及6段所載述的修訂外，該規例與夾附於第一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供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的規例相同。本報告的電子複本夾附標明有關修訂的該規例文本，而本部會因應要求提供其複印文本。

5. 政府當局計劃指定2004年1月1日為修訂條例及該規例的生效日期，以便有足夠時間制訂有關指引，並進行廣泛宣傳。

6. 本部曾致函政府當局，要求澄清該規例若干草擬方面的事宜，隨文附上本部的函件(附件B)及政府當局的覆函(附件A)。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

《2003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第114號法律公告)

7. 此規程由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下稱“該條例”)第13條訂立，並經大學監督批准，以修訂該條例附表1的規程26，使大學可頒授新設的家庭醫學碩士(M.F.M)學位。

8. 教育事務委員會並無討論此規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第509章，附屬法例B)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15號法律公告)

9.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第509章，附屬法例B)(下稱“該規例”)，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的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

- (a) 對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的工作間作出危險評估，並記錄有關結果；

- (b) 減低對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在其工作間的安全及健康構成的危險，例如因顯示屏幕設備及工作間的設計而引致的危險；而工作間包括任何椅子、書桌、工作平面、列印機、文件架或顯示屏幕設備周邊的其他物件，以及鄰接顯示屏幕設備的周圍工作環境；及
- (c) 向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就使用其工作間提供足夠的安全及健康訓練。

10.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先前作出預告，表示於2000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請立法會批准勞工處處長(下稱"處長")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下稱"該條例")第42條訂立的該規例。內務委員會在2000年11月24日的會議上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

11. 小組委員會曾就該規例的條文，以及勞工處發出的《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健康指引》(下稱"健康指引")進行詳細討論。健康指引載列可量度該規例中須作出的危險評估及減低危險的標準。

12. 經修訂的該規例於2002年4月24日藉立法會決議獲得通過。考慮到該規例曾引起不少爭議，小組委員會委員曾促請政府當局在該規例的生效日期前，就該規例的建議生效日期，以及對健康指引作出的任何更改，向人力事務委員會作簡報。

13. 在2003年3月28日的會議上，當局向人力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就該規例的規定進行的推廣工作，以及就擬於2003年7月開始實施該規例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亦證實並無對健康指引作出任何更改。一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有關使用液晶體顯示器的資料，以供僱主和僱員參考。委員對該規例的生效日期並無提出疑問。

14. 議員可參閱法律事務部和小組委員會就該規例擬備的報告(檔號：立法會LS23/00-01號文件及立法會CB(2)312/01-02號文件)，以及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紀要(檔號：立法會CB(2)1787/02-03號文件)，以了解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15. 處長藉此公告指定2003年7月4日為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3年5月13日

Tel No.: 2810 3948

Fax No.: 2868 9159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女士

黎女士，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

謝謝你五月十二日的來信及對《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的意見，我們對你提出的問題回應如下 -

第 19(2)條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19 條旨在規管非法加油活動。該條文訂明，任何人如管有或控制受管制物質(在本文中，受管制物質指屬《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所訂明的第 5 類危險品)，以供轉注入汽車油缸的業務的目的，即屬犯罪；但如已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獲發適當牌照或續牌貯存有關受管制物質，則屬例外。

《危險品(一般)規例》訂明，除非規例第 97 條或第 125 條所列的條件經予遵從，否則發牌當局不可批給貯存第 5 類危險品的牌照或將牌照續期。規例第 97 條訂明以盛器貯存第 5 類危險品的發牌條件。至於規例第 125 條，則特別針對散裝貯存第 5 類危險品並附有分配設備的情況(即加油站)，訂明更嚴格的發牌條件，規定須按照發牌當局批准的設計及規格建造，設有有關的附屬設施，例如貯槽設施、附屬盛器、喉管以及充注、分配或泵取設備。根據我們的政策意圖，《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19(1)條有關罪行的條文，只不適用於在遵從《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125 條所列條件下，而根據《危險品條

例》獲批給牌照以貯存第 5 類危險品的情況。規例第 19(2)條(a) 和 (b)節並存的原因，是鑒於申請人獲發有關牌照，未必是因為已遵從規例第 125 條的發牌條件(申請人在只符合規例第 97 的條件的情況下，同樣可獲發牌照)。

第 21(1)條

我們確認在採取執法行動時，處長或有關成員會一如以往，先行告知當事人有何作為、失責或容受行為涉嫌違例，然後才要求他提供個人詳情或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需進一步的資料，歡迎與本人聯絡。

保安局局長

(黃福來 代行)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

(譯文)

本函檔號：LS/S/31/02-03

電話：2869 9370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2868 9159)及郵遞文件

香港中區
政府合署東座649室
保安局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保安局助理秘書長B2張越女士)

張女士：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
(2003年第113號法律公告)**

本部現正從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研究上述規例，並有以下意見：

第19(2)條

第19(2)條訂明，如屬下述情況，則第(1)款不適用——

- (a) 《危險品(一般)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B)(下稱“該規例”)第125條所列明的條件，已就在第(1)款提述的處所之內或之上的有關的裝置獲遵從；及
- (b) 在該處所之內或之上貯存液態危險品已根據《危險品條例》(第295章)獲批給牌照(下稱“該牌照”)，或該牌照已根據該條例獲續期。

該規例訂明，有關當局不會就貯存任何液態危險品批給牌照或續牌，除非其信納，該規例列明的關乎所規定裝置的條件已獲遵從。

第(a)段所規定的條件獲得遵從似乎是根據第(b)段批給牌照或續牌的必要條件。請澄清因何有需要訂定第(a)段的明訂條文。

第21(1)條

第21(1)條訂明，處長或獲處長授權的成員可要求——

- (a) 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人；

- (b) 處長或該成員有合理理由懷疑因本身的故意作為、失責或容受以致火警危險產生或持續的人；或
- (c) 處長或該成員有合理理由懷疑已經、即將或意圖犯本規例所訂罪行的人。

提供該人的姓名及地址的正確詳情，並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處長或該成員是否應在要求該人提供其個人資料或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前，通知該人構成涉嫌觸犯該規例的有關作為、失責或容受？

謹請閣下在2003年5月14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3年5月12日

m4526

《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1 部

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3.	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2
4.	處長可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目的進行工程	3
5.	處長可並非就無須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而進行工程或作出其他事情消除火警危險	4
6.	處長可將第 4 條授的轉授權力及職責轉授	4
7.	根據第 4 條移走引起火警危險的物件或東西	4
8.	追討根據第 4 條進行工程所招致的開支	5
9.	與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有關的罪行	6

第 2 部

火警危險令及禁止令

10.	火警危險令	76
-----	-------	----

條次		頁次
11.	禁止令	87
12.	不遵從火警危險令或禁止令的罪行	98
13.	反針對火警危險令或禁止令的上訴	9

第 3 部

火警危險罪行

14.	阻塞逃生途徑	11
15.	鎖上逃生途徑	12
16.	清除阻塞物或鎖	13
17.	用貨櫃將汽車的一部分運送汽車	14
18.	在貨櫃內將汽車的一部分存放汽車	154
19.	非法管有受管制物質	15
20.	擁有人、租客等的法律責任	16

第 4 部

調查的權力

21.	取得個人資料的權力	1716
22.	截停、登上及、搜查汽車，並及檢取與第17及18條所訂罪行有關的物件的權力	1817

第 5 部

~~為終止租賃及禁止令的目的而~~
保障無辜的一方

~~第一分部——為終止租賃及禁止令的目的而保~~
~~障無辜的一方將控罪及定罪告知某人及予以公~~
~~布~~

- | | | |
|-----|---|------------------|
| 23. | 為保障無辜的一方而將檢控、定將控罪等事告
知土地註冊處處長 | 19 |
| 24. | 為申請封閉令的目的而 公布定罪的事實 | 20 19 |
| 25. | 為申請終止租賃的目的而 將定罪一事告知擁
有人等 | 21 20 |

~~第 2 分部——終止租賃及封閉令~~

- | | | |
|-----|---------------------------|------------------|
| 26. | 終止租賃 | 21 |
| 27. | 封閉令 的作出 | 22 |
| 28. | 封閉令 的內容 | 23 |
| 29. | 封閉令的註冊 | 24 23 |
| 30. | 手令的發出 | 24 |
| 31. | 執達主任的權力 | 24 |
| 32. | 干 預 擾受封閉令規限的處所 | 25 24 |
| 33. | 申請撤銷封閉令 | 26 25 |

條次		頁次
34.	如針對定罪的上訴成功則須後 撤銷封閉令	27
35.	暫停執行令的申請	28 27
36.	暫停執行封閉 令恢復生效	29
37.	關於處所的 通知及 公告及 命令的註冊	31 30
附表 1	根據本規例作出的通知書 一公告 及命令的表格	31
附表 2	表列成員	37 38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消防條例》
(第 95 章)第 25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保安局局長以惠報公告~~《2003 年消防(修訂)條例》(2003 年第 7 號)指定的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工程”(works)包括本 ~~條~~規例規定須進行的 ~~工程及任何種類~~作業和規定須採取的任何種類行動；

“火警危險令”(fire hazard order)指裁判官根據第 10 條作出的命令；

“汽車”(motor vehicle)包括 ~~電單車~~(不論是否附有側車)的 ~~電單車~~；

“表列成員”(scheduled member)指屬於附表 2 所列職級的成員；

~~“禁止令”(prohibition order)指裁判官根據第 11 條作出的命令。~~

“封閉令”(closure order)指裁判官根據第 27 條作出的命令；

“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fire hazard abatement notice)指根據第 3 條送達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租賃”(tenancy)包括分租租賃；

“禁止令”(prohibition order)指裁判官根據第 11 條作出的命令。

(2) 在本規例中，對“處所”的提述，須理解為包括處所的任何

部分。

(3) 在第 14 及 15 條中，“逃生途徑”(means of escape)就某處所而言，指在顧及該處所的用途或擬作的用途下，為了人身安全而所需的逃生途徑。

(4) 在第 14 及 16 條中，“物件或東西”(article or thing)就某處所而言，指任何不屬該處所的用途或擬作的用途所需的裝置、配件或固定附著物的物件或東西。

(5) 在第 17 及 18 條中，“貨櫃”(container)~~在第 17 及 18 條中，指~~ —

(a) ~~汽車貨車~~的載貨間；或

(b) 並非在船隻或飛機上的運貨貨櫃~~；或~~。

~~(c)並非在船隻或飛機上的，用作包封及運輸一批貨物包裹或散裝物料的箱、槽或盛器；~~

第 1 部

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3. 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1) 處長如信納任何處所之內或之上存在火警危險，~~即可將可藉面交下述的人的方式或藉寄交下述的人的掛號郵件的方式送達~~採用附表 1 表格 1 的格式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送達~~ —

(a) 因~~其本身的~~作為、失責或容受以致該火警危險~~出現產生或持續~~的人；

(b) ~~(如該人(a)段提述的人是其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則送達~~該其他人；或

- (c) (如該人或該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a)段及(b)段(如有的話)提述的人不能輕易尋獲或不在香港)→則送達該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該通知書可面交送達有關的人或藉掛號郵遞寄往有關的人而送達。

(2) 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可 —

- (a) 規定獲送達通知書的人在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消除火警危險；
- (b) 規定獲送達通知書的人進行為達致(a)段的目的所需進行的工程；及
- (c) 在處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指明為達致(a)段的目的而須進行的工程。

4. 處長可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目的進行工程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如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人 —

- (a) 沒有在該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消除該通知書所關乎的火警危險；或
- (b) 致使、准許或容受該火警危險在該通知書送達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再次出現產生，

則處長可安排在有關的處所之內或之上進行他覺得認為為消除該有關的火警危險和防止該火警危險在該處所之內或之上再次出現產生而屬必需進行的工程，或及安排移走和接管他認為為此而必需移走和接管的物件或東西。

(2) 處長除非信納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所指關乎的火警危險平 —

- (a) 構成在有關的處所之內或之上發生火警的即時及實質重大的危險；或
- (b) 於假若在該處所之內或之上一旦發生火警時，即相當可能會將一般在火警中對人命造成的一般危險大幅提高，

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安排進行工程及安排移走和接管任何物件或東西。

5. 處長可並非就無須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而進行工程或作出其他事情消除火警危險

~~除第4條授予處長的權力外，處長可在下述情況消除火警危險，並可作出防止該火警危險再次出現所需作出的事情——~~

儘管有第3條的規定，處長如信納任何處所之內或之上存在火警危險，可在下述情況之下無須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而安排在該處所之內或之上進行他認為為消除該火警危險和防止該火警危險在該處所之內或之上再次產生而屬必需的工程，及安排移走和接管他認為為此而必需移走和接管的物件或東西 —

- (a) ~~未能尋獲因其某人的作為、失責或容受以致在某在有關的處所之內或之上的出現以致該火警危險產生或以致該火警危險持續的人，而該人不能輕易尋獲或不在香港，及~~
- (b) ~~在該處所之內或之上存在的處長信納該火警危險顯然並非因該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的任何作為、失責或容受而出現以致產生或持續的。~~

6. 處長可將第4條所授的轉授權力及職責轉授

處長可授權副處長或消防總長行使第4條授賦予處長的權力或執行該條委予處長的職責，但處長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員行使任何該等權力或執行任何該等職責。

7. 根據第4條移走引起火警危險的物件或東西

(1) 如某物件或東西根據第 4 或 5 條被移走，則處長須安排在有關的處所的顯眼部分張貼一份以中文及英文發出的通告 —

(a) 列明該物件或東西的細節；及

(b) 籲請在該通告張貼當日之後的 1 個月內向處長提交要求交還該物件或東西的申索。

(2) 如有人根據第(1)款提出的要求交還任何物件或東西的申索，則除非處長信納申索人是該物件或東西的擁有人或根據其他原因有權管有該物件或東西，否則處長可拒絕將之交還。

(3) 如沒有人申索在第(1)(b)款所指的限期內就某物件或東西而提出申索，或處長根據第(2)款拒絕將之交還任何人，則該物件或東西 —

(a) 可以公開拍賣的方式出售；或

(b) 在如處長認為個案情況有需要的情況下，可 —

(i) 以其他方式出售；或

(eii) 可不予出售而以其他方式處置。

~~(4)~~(4) 根據第(3)(a)或(b)(i)款出售物件或東西所得的收益 —

~~(a)~~ — 須由處長保留並用以支付根據第 4 或 5 條進行的工程所招致而合理招致的開支；及

~~(b)~~ — 餘款(如有的話)須作以下處置 —

~~(i)~~ — 如該物件或東西的擁有人於該物件或東西出售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就所得收益提出申索，則該筆餘款須付予該擁有人；或

~~(ii)~~ — 如該筆餘款或其部分沒有根據第(i)節處置，則該筆餘款或該部分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8. ~~追討根據第4條進行工程所招致~~

8. ~~的開支~~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規定條文~~下，處長根據第4條進行工程~~所而合理~~招致的開支 —

(a) ~~須構成是一項由獲送達有關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人欠~~平~~政府的~~民事~~債項；及

(b) 可~~籍~~在區域法院~~提起訴訟而~~向該人追討。

(2) 凡有訴訟根據第(1)款針對任何人提起，該人如令法庭信納有以下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所~~指關乎~~的火警危險 —

(i) ~~並沒有構成在發現該火警危險有關的處所之內或之上發生火警的即時及實質重大的危~~險；及

(ii) ~~於假若~~在該處所之內或之上~~一旦~~發生火警時，並不相當可能會將~~一般~~在火警中對人命造成的一~~般~~危險大幅提高；或

(b) 該火警危險是因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人以外的人的故意作為、失責或容受所致。

(3) ~~就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人而言，~~本條不得解釋為影響~~該人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人，~~可能具有的在向其他人取得分擔、彌償或損害賠償方面的任何權利。

9. 與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有關的罪行

(1) 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人~~——(a)——如因其故意作為、失責或容受以致出現該通知書所指的火警危險或以致該火警危險持續；或~~

~~(b) 如沒有在該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通知書的規定，~~

~~則不論是否有火警危險令就他作出，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如所犯罪行是沒有在該通知書所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通知書的任何規定，則可按罪行持續的期間，則並可另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2) 如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人致使、准許或容受有關的火警危險在該通知書送達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再次出現產生，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並可按就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就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第 2 部

火警危險令及禁止令

10. 火警危險令

(1) ~~凡任何人在任何時候被裁定犯有第 9 條所訂的罪行，~~裁判官可應處長的申請或主動在任何人被裁定犯第 9 條所訂罪行後的任何時間，就該人作出一項採用附表 1 表格 2 的格式的火警危險令。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不論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人是否已被裁定犯第 9 條所訂的罪行，裁判官仍可應處長的申請在以下情況下就該人作出一項火警危險令 —

(a) 處長向裁判官證明並使裁判官信納該人沒有在該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通知書的規定；或

(b) 處長向裁判官證明並使裁判官信納有關火警危險再次出現或按照處長的意見相當可能再次出現，不論該有關的火警危險是否自該通知書送達後是否已予消除，該火警危險已再次產生或仍然持續。

(3) 就某消防火警危險通知書作出的火警危險令可就以下任何事項或該等事項的任何組合作出規定 —

- (a) ~~規定~~某人須遵從與該命令的作出有關連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上的所有或任何規定，或以其他方式在該命令指明的限期內消除有關的火警危險；
 - (b) 某人須在該命令指明的限期內作出為防止有關的火警危險再次產生所需作出的事情；
 - (c) 禁止某人致使、准許~~可~~或容受該有關的火警危險再次出現產生。
- (4) ~~凡一項火警危險令就某人作出如~~ —
- (a) ~~如火警危險令就某人作出，而~~該人提出要求；或
 - (b) ~~如~~作出該命令的裁判官認為適宜，

則該項火警危險命令須指明該人為消除該命令所指關乎的火警危險或為防止該火警危險再次出現產生的目的而須進行的工程。

(5) 火警危險令是另加於就第 9 條所訂罪行~~施加的而判處的任何~~刑罰之上的命令。

11. 禁止令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裁判官可應處長經宣誓所作的告發，就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所指關乎的處所作出一項採用附表 1 表格 3 的格式的禁止令，禁止該處所用作該命令所指明的用途。

(2) 除非處長~~能證明以下事項以達致令向裁判官滿意的程度證明以下事項並使裁判官信納~~，否則裁判官不得~~就有關處所~~作出禁止令 —

- (a) 處長~~已~~在作出告發的不少於前 24 小時或之前，以~~已藉面交送達或掛號郵遞方式向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人的方式或藉寄交該人的掛號郵件的方式送達或送交~~一份書面通知，說明處長有意為第(1)款的目的作出宣誓告發；~~及~~

(b) 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所指關乎的火警危險在處長作出宣誓告發時持續存在；及

(c) 火警危險的成因 —

(i) 是源於有關的處所的結構特質的；或

(ii) (在顧及到該處所位處的地區的情況性質下) — 是源於該處所的位置的；及

(d) 該處所目前的用途可能會實質提高 —

(i) 可能會實質提高火警或其他災難或因發生火警而危及生命或財產的可能性；或

(ii) 可能會實質提高在處所之內或之上發生任何其他災難的可能性。

(3) ~~如有申請就此提出，而~~裁判官如應申請而信納某項有效的禁止令所針對關乎的處所，已變為適合作該項命令所指明的用途，則他可聲明有關處所已變為適合作該項命令所指明的用途事實，~~並撤銷該項命令。~~

12. 不遵從火警危險令或禁止令的罪行

(1) 任何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明知而違反火警危險令或禁止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並可按就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就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0。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如火警危險令未獲遵從，處長 —

(a) 在第 13(9)條的規限下，可消除該火警危險；及

(b) 在第 13(9)條的規限下，可作出執行該命令所需作出的任何事宜；及

- (c) 可藉在區域法院提起訴訟，而將為執行該命令而合理招致的任何開支作為一項欠下政府的民事債項，向該命令所針對的人追討。

13. 反針對火警危險令或禁止令的上訴

(1) 在以下條文的規限下，《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VII 部適用於就根據本條在裁判官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而適用。

(2) 如有人提出上訴反針對火警危險令或禁止令的上訴，則該命令須在上訴有待裁定或撤銷期間暫停執行，以等候上訴的裁決定或上訴被放棄。

(3) 如第(2)款所指的命令並沒有在上訴中被撤銷，則遵從該命令的規定的限期須由法庭就上訴作出裁決的裁定或上訴被放棄撤銷之時開始計算。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如 —

(a) 反對禁止令的上訴，反針對就第 10(3)(c)條所指事項作出規定的某項火警危險令(或包含不論該等規定的火警危險令是否亦就其他事項作出規定)而提出的上訴被駁回或撤銷；

(b) 或反針對規定進行結構工程的某項火警危險令而提出的上訴被駁回或放棄撤銷，則；或

(c) 針對某項禁止令而提出的上訴被駁回或撤銷，

則儘管有第(2)及(3)款的規定，上訴人在可就該命令未被遵從的期間，可每日另處罰款\$20,000。

(5) 上訴人 —

(a) 在上訴被駁回的情況下，如令聆訊該上訴的法庭信納；或

- (b) 在上訴被~~放棄撤銷~~而有關追討罰款的法律程序是在某法庭席前進行的情況下，~~如今在其席前進行有關追討罰款的法律程序的令~~該法庭信納，

~~提出~~上訴是有充分理由的~~一~~而並非僅為拖延而提出的，則第(4)款所~~指提~~述的每日罰款無須繳付。

(6) 凡根據第(4)款須就某期間繳付每日罰款的~~期間~~，由該期間自假若沒有針對第(4)款所~~指提~~述的一項命令~~提出~~的上訴被~~提出~~而本應准予遵從該命令的規定的~~時間期限~~屆滿時開始，直至緊接上訴被駁回或~~放棄撤銷~~前一天終止。

(7) ~~如~~在上訴被駁回的情況下，則根據第(4)款~~所~~判處的每日罰款(如有的話)須由聆訊該上訴的法庭判處。

(8) ~~如~~在上訴被~~放棄撤銷~~的情況下，則每日罰款(如有的話)就於某法庭進行的追討該罰款的法律程序而言，須視為是由~~在其席前進行該法律程序~~的法庭判處的，但該法庭可按其認為適當而降低該罰款的款額或取消罰款。

(9)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上訴所針對的火警危險令如規定進行結構工程，則在上訴~~被裁決或放棄的裁定作出或上訴被撤銷~~之前，不得根據第12(2)條或根據該命令而進行工程。

(10) 如作出規定進行結構工程的火警危險令的裁判官認為鑑於該有關的火警危險的性質，~~須立刻消除~~該火警危險~~須立刻予以消除~~，則即使就該命令而提出的上訴~~懸而未有待裁決~~，裁判官仍可授權處長立即消除該火警危險。

(11) 如處長根據第(10)款消除火警危險，則 —

- (a) 如有關上訴得直，處長須向火警危險令所針對的人付給因處長消除該火警危險~~而以致令~~該人蒙受損害的款額；
- (b) 如~~有關~~上訴被駁回或~~放棄撤銷~~，處長可~~藉~~在區域法院~~提起訴訟~~，而將為~~因~~消除該火警危險而~~合理~~招致的~~任何~~開支作為一項欠~~平~~政府的~~民事~~債項，向該人追討。

第 3 部

火警危險罪行

14. 阻塞逃生途徑

(1) 就任何處所而言，任何人 —

- (a) 如將或安排將任何物件或東西擺放或留下，~~或致使任何物件或東西被擺放或留下~~；或
- (b) 如身為該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准許~~可~~或容受任何物件或東西被擺放或留下，

而該等物件或東西阻塞或可能會阻塞該處所內的逃生途徑，該人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的人 —

- (a) ~~一經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b) 如屬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

而在~~以上述~~任何一種情形況下，均可按就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就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0。

(3) 在根據第(2)款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一某~~份文件如看來是由處長簽署的證明書，~~說述明證明書該文件所指名~~的人在證明書其內指明的日期~~曾~~被裁定犯本條所訂罪行，則該文件一經交出，即須獲接納為證據。

(4)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就根據第(3)款~~所指獲接納為證據~~的文件而言，須推定 —

- (a) 該文件~~為一份~~是由處長簽署的證明書；及

- (b) 該證明書文件所指的名人在證明書其內指明的日期曾被裁定犯本條所訂罪行。

15. 鎖上逃生途徑

(1) 任何人 —

- (a) 如將或安排將任何處所的逃生途徑以任何鎖或其他器件關牢或致使以任何鎖或其他器件關牢任何處所的逃生途徑；或
- (b) 如身為任何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准許或容受將該處所的逃生途徑以任何鎖或其他器件關牢該處所內的逃生途徑，

而該鎖或其他器件在火警或其他災難一旦發生時 —

- (c) 不能在無須使用鑰匙的情況下隨時和方便地從該處所內開啟；或
- (d) 可能會實質上增加逃生的困難，

該人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的人——

- (a) 一經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b) 如屬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均可按就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就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0。

(3) 在根據第(2)款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一份文件如看來是由處長簽署的證明書，說述明證明書該文件所指名的人在證明書其內指明的日期曾被裁定犯本條所訂罪行，則該文件一經交出，即須獲接納為證據。

(4)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就根據第(3)款所指獲接納為證據的文件而言，須推定 —

(a) 該文件為一份是由處長簽署的證明書；及

(b) 該證明書文件所指名的人在證明書內指明的日期曾被裁定犯本條所訂罪行。

16. 清除阻塞物或鎖

(1) 如任何人被裁定犯第 14 或 15 條所訂罪行，裁判官可應處長的申請或主動針對就該人作出一項採用附表 1 表格 4 的格式的清除令。

(2) 清除令是另加於就第 14 或 15 條所訂罪行施加而判處的任何刑罰之上的命令。

(3) 就某人作出的清除令可規定該人 —

(a) 其針對的(如該人被裁定犯第 14 條所訂罪行的人)在該命令指明的限期內清除與該罪行有所關乎的物件或東西；或

(b) 其針對的(如該人被裁定犯第 15 條所訂罪行的人)在該命令指明的限期內清除與該罪行有所關乎的鎖或其他器件。

(4) 如凡清除令所針對的就某人作出，如該人沒有在該命令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命令的規定，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並可按就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就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0。

(5) 不論凡清除令所針對的就某人作出，不論該人是否已被裁定犯第(4)款所訂的罪行，該人如沒有在該命令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命令中的規定，則處長 —

(a) 可進行或安排進行為施行清除令的規定而屬必需進行的工程；及

- (b) 可藉在區域法院提起訴訟，而將因為進行該等工程而合理招致的任何開支作為一項欠政府的民事債項，向該人追討。

17. 用貨櫃運送將汽車的一部分運送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如 —

- (a) 明知而在陸上運送明知而安排或准許在陸上運送；或
- (b) 明知而安排或准許在陸上運送明知而在陸上運送，

載有汽車或汽車的一部分(其油缸內載有燃油或以其他方式沾有燃油)的貨櫃，而該汽車或汽車部分的油缸內是有燃油的，或該汽車或汽車部分是以其他方式染有燃油，該人即屬犯罪。

- (2) 如第(1)款所提述的貨櫃的頂部是開篷放式的或該貨櫃是通風良好的，則有關的人不屬犯罪該款不適用。

- (3)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的人 —

- (a) 一經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b) 如屬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

18. 在貨櫃內存放將汽車的一部分存放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如 —

- (a) 明知而明知而安排或准許將；或
- (b) 明知而安排或許可明知而將，

將汽車或汽車的一部分(其油缸內載有燃油或以其他方式沾有燃油)存放於在陸上運送或將在陸上運送的貨櫃，而該汽車或汽車部分的油缸是有燃油的，或該汽車或汽車部分是以其他方式沾有燃油，該人即屬犯罪。

(2) 如第(1)款所提述的貨櫃的頂部是開篷放式的或該貨櫃是通風良好的，則有關的人不附屬犯罪該款不適用。

(3)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的人——

(a) 一經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b) 如屬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

19. 非法管有受管制物質

~~(1) 本條適用於提供受管制物質以供轉注入汽車油缸的業務。~~

(2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如為提供受管制物質以供轉注入汽車的油缸的業務的目的，而在任何處所之內或之上管有或控制受管制物質，即屬犯罪 —

(a) 一經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b) 如屬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

(32) 如屬下述情況在第(2)所指的處所之內或之上貯存有關的受管制物質已獲處長根據《危險品規例》(第 295 章)批准第(不論該批准是否以牌照形式批給)，則第(21)款並不適用。 —

(a) 《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B)第 125 條所列明的條件，已就在第(1)款提述的處所之內或之上的有關的裝置獲遵從；及

(b) 在該處所之內或之上貯存液態危險品已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獲批給牌照，或該牌照已根據該條例獲續期。

(43) 在根據關乎第(21)款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 —

(a) 某任何人如在某任何處所之內或之上出售、要約出售或提供受管制物質；~~而及~~

(b) 該人進行該活動這樣做的情況令人合理地相信該等受管制物質將會轉注入汽車油缸，

則須推定該人是為提供受管制物質以供轉注入汽車的油缸的業務的目的，而在該處所之內或之上管有或控制該等受管制物質。

(54) 在本條中，“受管制物質”(controlled substance)指附屬《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A)所訂指的第 5 類物質的物質危險品。

20. 擁有人、租客等的法律責任

(1) 任何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如明知而准許或容受有人在該處所之內或之上犯第 19 條所訂罪行，即屬犯罪。

(2) 如任何人(“該人”)在將任何處所出租或同意將該處所出租之時，明知有人將會在某該處所之內或之上犯第 19 條所訂罪行的情況下，~~以主事人或他人的代理人的身份，~~仍將該處所出租或同意將該處所出租，不論該人是以主事人或他人的代理人的身份這樣做，該人即屬犯罪。

(3)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4 部

調查的權力

21. 取得個人資料的權力

(1) 處長或獲處長書面授權的的成員在並應要求而出示其授權書(如有人如此要求)後的成員，可要求以下的人向處長或該成員提供該人的姓名及地址的正確詳情，並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 —

- (a) 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人；或
- (b) 處長或該成員有合理理由懷疑因其本身的故意作為、失責或容受以致火警危險出現產生或持續的人；或
- (c) 處長或該成員有合理理由懷疑已經或、即將或意圖犯本規例所訂罪行的人。

(2) 第(1)款提述的身分證明文件須按照《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B(1)條內“身分證明文件”的定義解釋。

(3) 任何人如 —

- (a) 在無合理辯解而的情況下，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遵從處長或該有關的成員根據第(1)款提出的要求；或
- (b) 就根據在與第(1)款提出所指的要求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詳情，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22. 截停、登上、及搜查汽車，並及檢取與第 17 及 18 條所訂罪行有關的物件的權力

(1) 獲授權人員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經、即將或意圖就某汽車或在該汽車之內或之上運載的或藉其運載的任可物件而某貨櫃犯第 17 或 18 條所訂罪行，則可 —

- (a) 載停並登上，以及搜查該汽車；及
- (b) 以及進入及搜查該汽車及該等物件貨櫃。

(2) 獲授權人員如 —

- (a) 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經、即將或意圖就某汽車或

在該汽車之內或之上運載的或藉其運載的任何物件或東西，或就某貨櫃或其內的物件或東西而犯第 17 或 18 條所訂罪行；或

- (b) ~~如~~覺得某汽車或在該汽車之內或之上運載的或藉其運載的物件或東西，或就某貨櫃或其內的物件或東西相當可能是該罪行的證據，或相當可能包含該證據，

則該人員可檢取、移走及扣留該汽車、貨櫃或該等、物件或東西。

(3) 獲授權人員可根據本條就任何汽車或貨櫃行使其權力時可用武力 —

- (a) ~~用武力登上該人員獲賦權截停、登上、進入及搜查的該汽車或貨櫃；及~~
- (b) ~~用武力移走任何阻攔該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行使權力的物料，或任何妨礙其根據本條行使權力的人或東西或人士；及~~
- (c) 扣留 ~~在任何控制該汽車上或貨櫃的人~~；及
- (d) ~~並阻止任何人接近或登上該汽車，直至已搜查該汽車或在其內或其上運載的或藉其運載的物件為止或接近或進入該貨櫃。~~

(4) 任何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抗拒、~~阻撓妨礙~~或阻延獲授權人員行使本條所授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在本條中 —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指 —

- (a) 表列成員；
- (b) 《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所列的海關人員；或

(c) 警務人員。

第 5 部

~~為終止租賃及禁止令的目的而~~保障
無辜的一方

~~第 1 分部——為終止租賃及禁止令的目的~~
~~而保障無辜的一方~~
將控罪及定罪告知某人及予以公布

23. ~~為保障無辜的一方而將檢控、定罪控罪等事告知~~ 土地註冊處處長

(1) 凡對某人提出第 19 或 20 條所指的控罪，或該~~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處長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一份書面通知，述明有關事實及發生的日期，並列明指明的資料。

(2) 如某人就第 19 或 20 條所訂罪行被裁判官判無罪或定罪，或成功上訴而推翻定罪的裁決，則裁判官或上訴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處長送交一份書面通知，述明有關事實及發生的日期，並列明指明的資料。

(3) 處長在收到第(2)款所指的通知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將之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4) 在本條中，“指明的資料”(specified information)指被指稱或~~曾被指稱或~~證明犯第 19 或 20 條所訂罪行所涉的處所地址，如該被指稱的罪行或~~該獲~~證明的罪行只關乎處所的某部分，則指該部分的位置。

24. ~~為申請封閉令的目的而~~公布定罪的事實

(1) 如任何人被裁定犯第 19 或 20 條所訂罪行，一名職級不低於助理消防區長的表列成員須在~~該人被定罪後~~ 2 星期內 —

(a) 簽署一份中文公告及一份英文公告 —

- (i) 述明某人已就該有關的處所被裁定犯有關的該罪行，並述明該罪行的性質及日期，但不得披露該被定罪人的姓名、地址，以及其他個人資料；及
 - (ii) 述明如在該項定罪的日期後 4 個月開始至第 16 個月結束為止的期間內，任何人就該處所犯第 19 或 20 條所訂罪行，則一項封閉令會就與該第二項罪行有關的處所作出；及
 - (iii) 列出第(ii)節所提述條文的條文；及
- (b) 在經證明該罪行是就某處所而犯的情況下，將(a)段所指提述的公告張貼於被證明犯該罪行所涉的或安排一名表列成員將之張貼於該處所的某個顯眼部分；及
- (c) 安排將該中文公告在一份於香港出版的中文報章上刊登，並安排將該英文公告在一份於香港出版的英文報章上刊登。

(2) 就申請封閉令的目的而言，某份文件如看來是由一名表列成員簽署的證明書，述明他已在該文件指明的日期按照第(1)款的規定張貼公告，則該文件一經交出，即須獲接納為證據。

(23) 就申請封閉令的目的而言，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一份看來是由一名職級不低於助理消防區長的表列成員簽署的，述明該人員已按照第(1)款張貼公告的證明書就根據第(2)款獲接納為證據的文件而言，須推定 —

- (a) 該文件是由該表列成員簽署的證明書；及
- (b) 該文件所指的表列成員已在其內述指明的有關日期按照第(1)款的規定張貼有關公告事實的證據。

25. 為申請終止租賃的目的而將定罪一事告知擁有人等

任何人如被裁判官裁定犯第 19 或 20 條所訂罪行，該裁判官可命令以面交方式或掛號郵遞方式向以下的人送達有關該事實的通知將關於該事實的通知藉面交下述的人的方式或藉寄交下述的人的掛號郵件的方式送達 —

- (a) 被證明犯該罪行所涉的(該罪行經證明是就某處所而犯)該處所的擁有人及租客(如租客的身分可確定的話)及租客；或
- (b) (如(a)段所指的人不能輕易尋獲、不在香港或無行為能力)→該人的代理人(如有的話)；或
- (c) (如該人是一個為法人團體)→該團體的主席、會長、經理、秘書或擔任相類職位的人員。

第 2 分部 — 終止租賃及封閉令

26. 終止租賃

(1) 凡某人就某處所被裁定犯第 19 或 20 條所訂罪行，裁判官可應 —

- (a) 可應根據第 25 條獲送達通知的人的申請；或
- (b) (如屬在該人為法人團體)的情況下，可應該團體或代表該團體的人的申請，

作出命令以終止某人被裁定犯第 19 或 20 條所訂罪行所涉的該處所的租賃，而就一切目的而言，該租賃自該命令的日期起終止。

(2) 租賃一經如此終止，在該租賃下的租客及在該租賃下的處所佔用人可被視為侵權者。

(3)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 → 是賦予成員或警務人員採取下列

述行動的充分權限 —

- (a) 進入該命令所指明的處所；~~及~~
 - (b) ~~驅逐將~~任何根據第(2)款可被視為侵權者的人~~離開逐出~~該處所；及
 - (c) 從該處所移走屬於被視為侵權者的人或由~~其~~該人管有的任何東西。
- (4) 成員或警務人員可使用合理必所需的武力，以執行使第(3)款所授賦予的權力。
- (5) 在本條下的權力，是增補而非減損任何其他法律所授賦予的或在任何其他法律下的權力。

27. 封閉令的作出

(1) 本條適用於第 19 及 20 條所訂的罪行。本條所適用的罪行在本條中稱為“有關罪行”。

(2) 如某人就某處所被裁定犯任何有關罪行，在下述情況下，裁判官可應處長的申請或主動~~一就某人被裁定犯任何有關罪行所涉的該處所作出一項封閉令，但裁判官必須信納有以下情況~~ —

- (a) 該裁判官信納該項有關罪行是~~於在~~該人或其他人緊接的上次~~就同一處所被裁定犯任何有關罪行罪名成立後 4 個月開始至第 16 個月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所犯的，而該人或該其他人被裁定罪名成立的有關罪行是涉及該處所的~~(不論是否有封閉令就該上次的定罪作出)；及
 - (b) 該裁判官信納根據第 24 條就該緊接的上次定罪而擬備的公告已按照該條張貼及刊登。
- (3) 作出封閉令的裁判官 —
- (a) 有同樣的權力判處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名被定罪的

人，猶如並無作出封閉令一樣；及

- (b) 在決定適當的判處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名被定罪的人時，不得考慮該封閉令。

28. 封閉令的內容

封閉令須 —

- (a) 指出其識別該命令所適用的處所；及
- (b) 述明該處所將被封閉 6 個月；及
- (c) 述明任何人如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 —
 - (i) 進入或身在已被封閉的該處所之內；或
 - (ii) 在該處所被封閉後身在該處所；或
 - ~~(iii) 無合理辯解而干預任何用於以封閉該處所的任何物品鎖、門門或其他東西，~~該人即屬犯罪；及
- (d) 述明該處所的承按人或承押記人 ~~— 或假 (如該處所未被封閉) — 則 —~~
 - (i) 本有權或獲准許佔用或管有該處所的人；或
 - (ii) 本是該處所佔用人的直接業主的人，

均可根據第 35 條申請暫停執行該封閉令。

29. 封閉令的註冊

- (1) 根據第 27 條作出封閉令的裁判官，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

範圍內，盡快安排將一份由該裁判官簽署的該命令的副本送交處長。

(2) 處長在收到有關命令副本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將之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30. 手令的發出

根據第 27 條就某處所作出封閉令的裁判官 —

- (a) 須向一名任何執達主任發出手令，命令該執達主任將該處所封閉，並在該處所的某個顯眼部分張貼一份該封閉令副本；及
- (b) 可指示該手令在不超過 3 日的指明期間後始可執行。

31. 執達主任的權力

(1) 執行根據第 30 條發出的手令的執達主任，以及任何協助他該執達主任的人，均可 —

- (a) 進入(在有需要時並可使用武力)任何地方，以達到封閉的目的；
- (b) 將人逐出該有關的處所；
- (c) 使用所需的合理武力及採取其他合理所需的合理措施，以達到封閉的目的。

(2) 執達主任及協助該執達主任的人可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以行使第(1)款賦予的權力。

(3) 在本條下的權力，是增補而非減損任何其他法律賦予的或在任何其他法律下的權力。

(4) 任何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妨礙根據第(1)款執行職能的執達主任或妨礙協助該執達主任的人行使第(1)款賦予的權力，即屬犯

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2. 干擾受封閉令規限的處所

(1) 任何人 ~~在無合理辯解而的情況下~~ —

(a) ~~干預任何用以封閉受封閉令規限的處所的鎖、門門或其他物品進入或身在已根據封閉令被封閉的處所之內；或~~

(b) ~~進入或身在任何已根據封閉令封閉的處所干擾任何用以封閉受封閉令規限的處所的鎖、門門或其他東西，~~

~~該人即屬犯罪。~~

(2) 第(1)款 ~~並~~不適用於 —

(a) 正在執行職責的公職人員；~~及~~

(b) 獲裁判官書面准許進入的人。

(3) 任何人 ~~如~~被裁定犯本條所訂罪行，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3. 申請撤銷封閉令

(1) 如有封閉令就任何處所作出，本條適用的人可以書面向裁判官申請撤銷該封閉令。

(2) 本條適用於 —

(a) 在 ~~另一~~某人被裁定某項罪行罪名成立後，或在某人被控某項其後被裁定罪名成立的罪行後(而有關封閉令是基於 ~~上述該項~~定罪而作出的)；~~但及~~

(b) 在關於 ~~上述該項~~定罪或控罪的通知按照第 23 條註冊

前，

以有值代價成為該處所的權益的真誠買主、承按人或承押記人的另一人。

(3) 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 —

(a) 須述明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b) 以及其須述明申請人所從事的業務或職業；及

(c) (如申請人屬個別人士)須附上一份《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7B(1)條所指的屬其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

(4) 在接獲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後，裁判官須 —

(a) 指定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及

(b) 安排將一份申請書副本及附同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送交處長；及

(c) 通知處長將該聆訊的日期通知處長。

(5) 裁判官就在聆聽申請人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進行聆訊，以及聽取由處長或其代表作出的申述後 —

(a) 如信納該申請人在以有值代價成為該處所的權益的真誠買主、承按人或承押記人之時，對並未按照第23條註冊一項通知的有關控罪或定罪(視屬何情況而定)並不知情；及

(b) 如在顧及該個案的一切整體情況後，信納該申請人受該封閉令影響是不公正的，

可撤銷該封閉令。

(6) 根據第(5)款撤銷封閉令的裁判官，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將一份述明該項事實並由該裁判官簽署的書面通知送交

處長。

(7) 處長在收到第(6)款所指的通知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將之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34. 如針對定罪的上訴成功則須後撤銷封閉令

(1) 如某封閉令是基於對某人(“該人”)的某項定罪(“首述的定罪”)而作出，而該人~~就該項定罪上訴成功，則成功上訴而推翻該項定罪~~，則除在以下情況下，則審理上訴的法院須撤銷該命令~~，除非~~——

- (a) 該人或任何其他人在同一法律程序中被裁定另一項罪行罪名成立，而該人~~就該~~另一項罪行的定罪依然有效，且因此~~使~~該封閉令~~本是~~無須憑首述定罪亦可作出的；或
- (b) 審理上訴的法院代之以另一項罪行罪名成立的裁決，而該人如原先被裁定該另一項罪行罪名成立，則該封閉令本是可基於該項~~裁決定罪~~而作出的。

(2) 根據第(1)款撤銷封閉令的法院，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將一份述明該項事實並蓋上法院印章的書面通知送交處長。

(3) 處長在收到第(2)款所指的通知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將之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35. 暫停執行令的申請

(1) 凡有封閉令就某~~個~~處所作出，該處所的承按人或承押記人~~，或假(如該處所未被封閉)，則~~——

- (a) 本有權或獲准~~許~~佔用或管有該處所的人；或
- (b) 本是該處所佔用人的直接業主的人，

均可以書面向裁判官申請暫停執行該封閉令。

(2) 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 —

(a) 須述明所建議的會在封閉令暫停執行期間佔用該有關處所的佔用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b) 以及其須述明該人在封閉令暫停執行期間所從事的業務或職業；及

(c) 須述明在封閉令暫停執行期間該處所的建議用途；及

(d) (如所建議的佔用人屬個別人士)須附上一份《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B(1)條所指的屬其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

(3) 在接獲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後，裁判官須 —

(a) 指定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及

(b) 安排將一份申請書副本及附同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送交處長；及

(c) 將通知處長該聆訊的日期通知處長。

(4) 裁判官就在聆聽申請人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進行聆訊，以及聽取由處長或其代表作出的申述後，如信納該處所的建議的用途並不相當不可能會造成過度的火警危險，則可作出命令將有關封閉令暫停執行，為期不少於 2 年但不超過 3 年。

(5) 根據第(4)款作出暫停執行令的裁判官 —

(a) 須在該命令內附加一項條件，內容是在表明該處所在有關封閉令暫停執行期間，該處所只能用於所建議的用途，而在佔用時須由所建議的人佔用；及

(b) 可在該命令內附加其該裁判官認為合適的其他條件於該命令，包括某人須以指明的方式及款額提供保證，

而該保證會於(a)段所提述的條件遭違反時被沒收。

(6) 裁判官可強制執行由於附加於暫停執行令的任何條件遭違反而被沒收的款項的繳付款責任，強制執行的方式猶如該筆款項是判定債項一樣，而任何追討所得款項須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7) 如封閉令暫停執行而又沒有根據第 36 條恢復生效，則該封閉令在暫停執行的年期屆滿期間結束後不再有效。

(8) 作出暫停執行令的裁判官，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將一份由該裁判官簽署的命令副本送交處長。

(9) 處長在收到第(8)款所指的命令副本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將之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10) 任何人 —

(a) 如屬第(1)(a)或(b)款提述的人；或

(b) 如屬一旦根據第(5)款附加於暫停執行令的某項條件一旦遭違反即可被罰的人，

均可向裁判官提出書面申請，要求他更改附加於該命暫停執行令的任何條件。

(11) 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該第(10)款所指的申請應須向作出暫停執行令的裁判官提出。

36. 暫停執行封閉令恢復生效

(1) 如封閉令根據第 35 條暫停執行，一名職級不低於助理消防區長職級的表列成員可基於附加於該暫停執行令的某項條件遭違反，以書面向作出該封閉令的裁判官申請要求該封閉令恢復生效。

(2) 在接獲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裁判官須 —

(a) 指定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及

(b) 向有關處所的佔用人、該佔用人的直接業主，以及一
旦附加於暫停執行令的某項條件一旦遭違反即可被罰
的人發出傳票，規定他們在該項申請進行聆訊時到該
裁判官席前。

(3) ~~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就《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 條
而言，~~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是一項申訴，~~但而~~ —

(a) 如不知道該處所佔用人的直接業主的居住地方不為人
知，則可將發給該直接業主的傳票留給在該處所內的
任何人，藉以將傳票送達該直接業主；及

(b) 如不知道何人是該直接業主該直接業主的身分不為人
知，則可提述其向直接業主發出的身分向其發出傳票
可以此身分提述他，而無須載有其姓名。

(4) 裁判官在聆訊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如信納暫停執行
令的某項條件遭違反，則可採取以下任何一項或全部所有行動 —

(a) 作出命令將有關封閉令恢復生效的命令；

(b) 對該封閉令作出該裁判官認為所需要作出的修改。

(5) 根據第(4)款作出命令的裁判官，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
圍內，盡快安排將一份由該裁判官簽署的命令副本送交處長。

(6) 處長在收到第(5)款所指的命令副本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
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將之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7) 如裁判官根據第(4)款作出命令，該則有關封閉令被暫停執
行的期間，不得作為該封閉令生效期間的一部分計算。

37. 關於處所的通知及公告及命令的註冊

處長根據本部送交土地註冊處的通知、公告或命令副本或通知，須
視為一份影響土地的文書，但即使沒有將有關通知、公告或該命令副本註

冊，仍不影響其對任何人的效力，~~除但第 33 條訂定的情況則屬例外，亦~~
~~不影響其對任何人的效力。~~

附表 1

[第 3、10、11 及 16 條]

根據本規例作出的通知書~~及公告~~及命令的表格

表格 1

[第 3 條]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

(第 3 條)

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致：

.....
(因其本人~~身~~的~~一~~或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的作為、失責或容受以致有火警危險出現產生或持續的人，或有火警危險存在的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1. 請注意：消防處處長因信納在.....

.....
(有火警危險存在的處所)有火警危險存在，即

.....
(描述有關火警危險)，現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3 條規定你自本通知書送達起計的 (指明時限)內消除該火警危險，而為達致此目的，並須
..... (指明須進行的工程)。

2. 如你沒有遵從本通知書的規定，即可被控以《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9 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法庭可處最高第 6 級罰款，並可 **按就該** 罪行持續的 **期間** 每日另處罰款 \$10,000。有關人員亦可申請一項針對你的命令，規定將該火警危險消除或禁止該火警危險再次 **出現產生**，或同時規定上述兩者，並追討因此而招致的費用。

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
消防處處長

《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 》

(第 10 條)

火警危險令

致：A. B.，地址為

 (或下述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描述有關處所)，即位於.....

 (填上足以對識別該處所的位置予以識別的描述)。

鑑於上述 A. B. (或上述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
 即)已於今天在本人／我們
 (描述有關法庭)
 席前就由 等提出的申訴事宜答辯，該申
 訴指 等(採用傳票內申訴的
 措詞)：

〔 (如被控一方沒有出庭，則以下文代替)。

現鑑於有證明提出致令本人／我們信納有關傳票已妥為送達，規定
 上述 A. B. (或上述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於今天在本人／
 我們席前就由 等提出的申訴事宜答辯，
 該申訴指 等(採用傳票內申訴的措詞)： 〕
 (可作出下述任何命令或由下述任何命令組成的命令(視情況看似需要的而定)。)

現基於在本人／我們席前提出的證明，申訴所述的火警危險
確於上述處所存在(如屬發給造成致使火警危險的人的命令，則加
上 — 而該火警危險乃因 A. B. 的作為、失責或容受所致)，本人／
我們現依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10 條，命令上述
A. B. (或上述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自本命令送達起計
的 (指明時限)內消除
..... (在此指明須消除的火警危險以及消除的方式，
消除的方式可以是遵從有關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規定，或是其
他行動)。

命令 1

而本人／我們信納上述火警危險即使根據本命令暫予消除，
但仍相當可能會再次出現產生，因此禁止上述 A. B. (或上述擁有人
、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容許上述火警危險再次出現產生(而為達
致此目的，本人／我們並指示上述 A. B. (或上述擁有人、租客、佔
用人或負責
人)
..... [在此指明須進行的工程])。

命令 2

現基於在本人／我們席前提出的證明，在上述申訴
於 作出時或作出不久之前，申訴所述的火警危險確於上
述處所存在，但於其後已予消除(如屬發給致使火警危險的人的命
令，則加上 — 而該火警危險乃因 A. B. 的作為、失責或容受所
致)；但即使該火警危險已予消除，本人／我們信納同一火警危險
仍相當可能會在上述處所再次產生，本人／我們因此禁止(按第命
令 2 項命令續寫)。

命令 3

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
裁判官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

(第 11 條)

禁止令

致：.....

.....
 (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3 條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
 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即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該規例》~~第 3 條
 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人，該通知書
 於 (送達日期)就有關處所而送達，該處所
 位 (填上足以對
 識別該處所的位置予以識別的描述)。

請注意：消防處處長已於今天在本入／我們席前，藉經宣誓而作出的
 告發令本人／我們信納以下各項已獲證明 —

- (a) 消防處處長已依照該規例第 11(2)(a)條的規定向你發出書
面通知，說明他有意作出宣誓告發；及
- (b) 有關的火警危險持續，而該火警危險的成因是源於該處所
的結構特質，或(在顧及到該處所位處的地區的~~情況性質下~~)
是源於該處所的位置；及
- (c) 該處所目前的用途，可能會實質提高火警或其他災難或因
~~在該處所之內或之上發生火警或其他災難而對人命或財產~~
~~造成的危險而危及生命或財產的可能性，或在該處所之內~~
~~或之上發生任何其他災難的可能性。~~

因此，本人／我們現依據該規例第 11 條禁止使用該處所作以下指
明的用途：

.....

 (對描述使用、用途及禁止事項加以描述)。

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
裁判官

《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 》

(第 16 條)

清除令

致：.....
 (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即位於
 (填上足以識別該處所的位置的描述)的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 (定罪日期)在

 法庭被裁定犯《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 》第.....~~14~~(14 或 15)~~15~~條所訂罪行，即..... (描述罪行)。

請注意：本人／我們現根據《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 》第 16 條，規定你自本命令送達起計 (指明時限)內清除。
 (指明須清除的物件與該罪行有關的物件或東西或與該罪行有關的鎖或其他器件)。

如你沒有遵從本命令的規定，即可被檢控以《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 》第 16(4)條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你可被處最高罰款\$200,000，並可按就該罪行持續的期間，每日另處罰款\$20,000。消防處處長亦可進行為施行本命令的規定而屬必需進行的工程，並可進行法律程序，向你追討因此而招致的費用。

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
 裁判官

附表 2

[第 2 條]

表列成員

消防處處長
消防處副處長
消防總長
副消防總長
高級消防區長
消防區長
助理消防區長
高級消防隊長
消防隊長
消防總隊目
消防隊目
消防員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3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就以下列事項訂定條文 —

- (a) 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及
- (b) 火警危險令及禁止令；及
- (c) 火警危險罪行；及
- (d) 調查的權力；及
- (e) 保障無辜的一方；及
- (f) 封閉令。

2. 第 1 部(第 3 至 9 條)就以下與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

- (a) 第 3 條規定消防處處長(“處長”)如信納任何處所之內或之上存在火警危險，可將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交送達某人，要求該人消除火警危險；
- (b) 第 4 及 5 條規定處長可進行工程以消除火警危險或防止火警危險再次出現產生；
- (c) 第 6 條規定處長進行工程以消除火警危險或防止火警危險再次出現產生的權力，只可轉授消防處副處長或消防總長，而不得轉授其他公職人員；
- (d) 第 7 條規定處長可移走引起火警危險的物件或東西；
- (e) 第 8 條就追討處長因進行消除火警危險和防止火警危險再次出現產生的工程而合理招致的開支，訂定條文；及
- (f) 第 9 條就不遵從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規定的罪行，訂定條文。

3. 第 2 部(第 10 至 13 條)就以下與火警危險令及禁止令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

(a) 第 10 條規定裁判官可就以下任何一項或兩者的目的作出火警危險令 —

(i) 規定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人須遵從該通知書的規定及防止火警危險再次產生；

(ii) 禁止任何人致使、准許或容受火警危險再次產生；

(b) 第 11 條規定裁判官可作出禁止令，禁止任何處所用作某項用途；

(c) 第 12 條就違反火警危險令及禁止令的罪行，作出規定；及

(d) 第 13 條就針對火警危險令及禁止令的上訴，作出規定。

4. 第 3 部(第 14 至 20 條)就以下火警危險罪行訂定條文 —

(a) 第 14 至 15 條規定阻塞或鎖上逃生途徑，即屬犯罪；

(b) 第 16 條規定裁判官有權作出命令，規定清除阻塞逃生途徑的物件或東西，或清除關牢逃生途徑的鎖或其他器件；

(c) 第 17 條規定在陸上運送載有汽車或汽車的一部分的貨櫃，而該汽車或汽車的一部分的油缸內是有燃油的，或該汽車或汽車部分是以其他方式沾有燃油的，即屬犯罪，除非該貨櫃的頂部是開篷放式的或該貨櫃是通風良好的；

(d) 第 18 條規定將~~汽車或~~汽車的一部分存放於在陸上運送或將在陸上運送的貨櫃，而該~~汽車或~~汽車的一部分的油缸內是~~沾~~有燃油的，或是以其他方式沾有燃油的，即屬犯罪，除非該貨櫃的頂部是開篷放式的或該貨櫃是通風良好的；

(e) 第 19 條規定為提供受管制物質以供轉注入汽車的油缸的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處所之內或之上管有~~或控制~~受管制物質，即屬犯罪，除非已有~~批准~~遵從根據《危險品(一般)條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B)就該第 125 條的條件並獲批給牌照或續牌在處所之內或之上貯存有關的受管制物質~~批給(不論該批准是否以牌照形式批給)~~；

(f) 第 20 條規定 —

(i) 某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如明知而~~准許~~或容受在該處所之內或之上犯第 19 條所訂罪行，即屬犯罪；及

(ii) 在明知將會有人在某處所之內或之上犯第 19 條所訂罪行下將該處所出租或同意將該處所出租的人，即屬犯罪。

5. 第 4 部(第 21 及 22 條)就取得個人資料的權力以及截停、登上及搜查汽車及貨櫃~~—~~並檢取在其內~~汽車之內或之上~~運載的或由汽車運載的物件或東西的權力，~~作出規定~~訂定條文。

6. 第 5 部(第 23 至 ~~3738~~ 條)就~~以下~~保障無辜的一方、並就終止租賃及封閉令~~作出以下規定~~訂定條文 —

(a) 第 23 條規定 —

(i) 如某人根據第 19 或 20 條被檢控，或該檢控被撤回，處長可就所涉的處所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一份通知書；及

(ii) 如某人就第 19 或 20 條所訂罪行被判無罪

或定罪，或成功上訴以推翻定罪的裁決，處長須就所涉的處所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一份通知書；

- (b) 第 24 條規定如某人被裁定犯第 19 或 20 條所訂罪行，一份述明該事實的公告須張貼於有關處所的某個顯眼部分及於報章上刊登；
- (c) 第 25 條規定如某人被裁判官裁定犯第 19 或 20 條所訂罪行，該裁判官可命令將有關該事實的通知送交達有關處所的擁有人及租客；
- (d) 第 26 條規定裁判官可應擁有人或租客的申請，作出命令終止有關處所的租賃；
- (e) 第 27 及 28 條就針對涉及第 19 或 20 條所訂罪行的處所作出 6 個月的封閉令，訂定條文；
- (f) 第 29 條規定處長須將封閉令於土地註冊處註冊；
- (g) 第 30、31 及 32 條就封閉令的強制執行訂定條文；
- (h) 第 33 及 34 條就由裁判官作出命令撤銷封閉令，以及申請作出該項命令的事宜訂定條文；
- (i) 第 35 條就由裁判官作出命令暫停執行封閉令，以及申請作出該項命令的事宜訂定條文；
- (j) 第 36 條就暫停執行的封閉令的恢復生效，訂定條文一；及
- (k) 第 37 條就送交土地註冊處的通知及命令的效力訂定條文。